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修訂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8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謹此宣佈，根據文據所提供之重設機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2047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重設日)生效。此外，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及可予調整。轉換價將於發行日之後每連續兩個月(「重設日」)重設，條件為於緊接重設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每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乃低於重設日生效之轉換價，轉換價須自動調整至相當於自重設日起生效之此等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之價格(「重設轉換價」)，前提為按上述計算之重設轉換價少於0.18港元(即初步轉換價之60%，重設轉換價)，重設轉換價須相等於並被視為0.18港元。

根據文據所提供之重設機制，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2047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重設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文據之條款行使文據項下之酌情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文有關轉換價之調整及延長到期日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修訂。除上文披露者外，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按重設轉換價轉換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為244,259,892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調整前轉換為166,666,666股股份及於調整後轉換為244,259,892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鄭詩敏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